

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规定，由新安镇人民政府编制的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安镇党政办联系（地址：裕安区 017 县道新安镇人民政府，邮编：237151，联系电话：0564-231167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的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2 年度，新安镇公开信息总计 2524 条；二是不断完善新安镇基础栏目领域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维护，定期检查，确

保无空白栏目，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其中基础栏目领域共主动公开信息发布 718 条，占比约 28%，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领域共主动公开信息发布 1806 条，占比约 72%。其中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约 379 条，做到财政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时回应依申请公开，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联系，依法依规，规范处理。2022 年，我镇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完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发布的各类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根据相关要求，我镇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季、月、周制

定工作方案，由信息发布员与相关站所负责人对接，按照信息发布时间节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暂无信息的栏目发布情况说明。结合镇工作的实际需求和上级安排，及时更新调整的专题栏目内容，把握热点，聚焦民生。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考核，对于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的部门，进行全镇通报。将村务公开平台建设作为村、居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二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时维护网站，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多种反馈渠道接收群众反馈意见，形成社会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本年度我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获得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人员水平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长期、不间断的维护，要求工作人员长期积累经验，但是鉴于基层工作客观情况，人员更换变动频繁，新人业务水平存在不足；二是主动性较差，政府网站的信息维护主要依靠工作人员定期更新和上级部门提供的检测整改清单，更新及时性和主动性存在不足；三是工作制度有待完善，目前主要按照季、月与全镇各站所对接，工作效率较低，不能在第一时间更新有关信息。

(二) 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针对存在问题，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应对挑战。通过“老带新”，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快速提升新同志业务能力，引导和帮助新同志尽快适应工作。召开“全镇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明晰各方职责，压实责任，统筹协调，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总结不足，创新工作思路：

一是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主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定期在全镇召开信息发布员培训交流会，进一步提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出台相关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各站所积极主动对接工作人员，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三是深化信息内容。聚焦民生和全镇重点工作事项，丰富信息发布的类别和内容，尽量多采用“文字+表格+图片”的形式发布信息，让群众更全面的了解政府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